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23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鍾彥隆

被告 黃俊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於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二路由西往東方向外側車道，行駛至與大營路交岔路口時，駕駛不慎致與同向內側車道之訴外人李仁滿駕駛、被保險人古庭蓁所有之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右側擦撞，致系爭汽車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8,002元（含鈹金拆裝7,353元、烤漆12,509元、零件18,140元）後，即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0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機車車主固登記為被告，但系爭車禍當日騎乘系爭機車者為訴外人即被告之父親黃運成，並非被告；又況，經查看系爭機車後，並無明顯車損，故系爭汽車請求如

01 此嚴重車損之損害顯不合常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2 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3 執行。

04 三、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
05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
06 法性，並不法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
07 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
08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
09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0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主
10 張系爭車禍中系爭機車之駕駛人為被告，並以該系爭機車登
11 記資料為佐（見本院卷第57頁），查系爭機車固登記被告為
12 車主，然經警調閱系爭車禍時之相關影片並查詢駕駛行為
13 人，已確認系爭機車係由多人使用，未能察知騎乘系爭機車
14 之行為人為何人，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函文在卷可憑
15 （見本院卷第45頁），且被告自陳系爭機車為其父親所騎
16 乘，尚符家人間互相使用交通工具之常情；是故，騎乘系爭
17 機車之行為人是否僅得依登記資料而認定為被告，尚屬有
18 疑，原告自應舉證證明系爭車禍係由被告騎乘系爭機車所肇
19 致，惟其未能證明系爭車禍之肇事駕駛人為被告，故其依保
20 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1 權，自無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3 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聲明所示之金額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6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4 上訴理由應表明：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洪雅琪